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8年2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食药监罚字[2018]盐田局综合监管一科00002号	深圳市盐田区壹心便利店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案	深圳市盐田区壹心便利店	92440300L67801833U	包子鸿	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	<p>食品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项内容）。</p> <p>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下处罚：                      1. 警告，责令你（单位）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 没收已扣押的无中文标签泰国红牛饮料1瓶（100ml/瓶）、维他苹果汁1支（250ml/支）和维他蜜糖菊花茶2支（250ml/支）；                      3. 没收违法所得18元；                      4. 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18元。</p>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所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01月24日	

2	深市监罚字[2018]盐田局综合监管四科00002号	深圳市盐田区家家福泳衣店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	深圳市盐田区家家福泳衣店	440308808237374	林木尧	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第（四）项“……以不合格冒充合同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且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本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违法产品，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没收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泳装1件和不合格泳装1件；2、罚款人民币840元；3、没收违法所得50元。</p>	<p>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所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01月17日。</p>	
---	----------------------------	--------------------------	--------------	-----------------	-----	--------------	--	---	--	--